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43005461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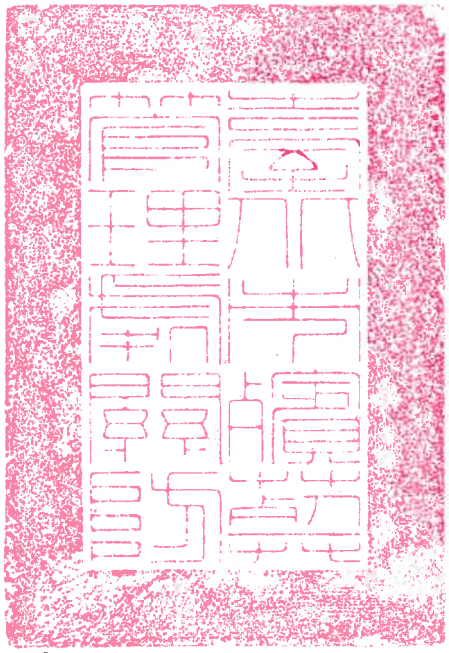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規範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景仰樓地下1樓規劃為場佈作業區，供花店場佈業者臨停卸貨使用。

二、場佈使用之推車，可放置於景仰樓、景行樓各樓層貨梯旁等區域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，需排放整齊且不得影響通行動線。

三、推車各邊角應包覆防撞物件，並標示公司名稱及連絡電話。

四、場佈作業時，推車應依現場標線移動，不得產生噪音、干擾弔唁民眾動線或其他影響治喪之情事。

五、非禮廳換場時段，推車不得暫置於禮廳前方、中庭等地點。

六、移靈走廊、禮廳間天井等部分區域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僅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場次治喪物品。提早或逾期放置者，本處得逕予移置或依廢棄物處理。

七、上述規劃區域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推車及治喪物品應穩固堆置及擺放，不得阻礙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，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
十、原本處113年7月16日北市殯儀字第1133008584號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 張世昌